

广西财经学院文件

桂财院发〔2018〕76号

关于印发《广西财经学院教职工考勤 与请假规定(修订)》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为了严肃工作纪律，保障全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根据上级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结合学校实际，修订《广西财经学院教职工考勤与请假规定》，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财经学院

2018年7月12日

广西财经学院教职工考勤 与请假规定(修订)

第一条 为了严肃工作纪律，保障全校各项工作的正常运转，根据上级部门颁布的有关法规，结合本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考勤管理

（一）管理岗位、教学辅助岗位和工勤技能岗位实行坐班制，按学校工作日和作息时间考勤，教学科研人员实行教学科研工作量和工作责任相结合的工作任务制，按学校和所在单位规定的集中活动时间考勤，缺勤按日计算。

（二）教职工考勤由所在单位负责管理和登记，学校相关职能部门不定期抽查。各部门、各单位应指定专人作为考勤员，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具体考勤工作。凡不执行考勤的部门和单位，不发放奖励性绩效工资。

（三）各部门、各单位考勤结果实行周报制度，考勤员应认真按天记录人员出勤情况，及时做好教职工考勤统计。每周一汇总前一周考勤情况，按学校统一制定的考勤表式样填报，经本单位负责人签字后报人事处。各部门、各单位的考勤结果作为年度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参考依据。

（四）考勤结果应作为教职工年度考核、晋升和工资发放的重要依据。对有瞒报、不报、漏报、逾期不报缺勤现象的单位，经查实后，将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

第三条 请假类型

（一）事假

1. 教职工原则上应利用寒暑假处理个人事宜，确因特殊情况需要离开工作岗位的，必须请事假。事假天数按工作日计算。

2. 事假期间待遇。事假一般每次 1-3 天，最长为 15 天，全年累计不能超过 30 天。请事假超过 15 天，停发当月财政工资。在职人员事假期间按比例扣发奖励性绩效工资，计算办法如下：事假期间月奖励性绩效工资扣发数=[(月奖励性绩效工资额÷30 天)×事假总天数]；连续事假在 15 天以上的不享受当月奖励性绩效工资。事假超过 30 天的，超出期间除不享受财政工资和奖励性绩效工资外，不享受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教师因请事假耽误的课程，经所在单位领导同意安排补上的，不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

（二）探亲假

凡工龄满一年的教职工（含享受在编职工待遇的招聘、录用人员），符合《国务院关于职工探亲假待遇的规定》（国发〔1981〕36 号）的，由各部门利用寒暑假时间统筹安排教职工探亲（假期及待遇按本文所附的《各种假期及待遇简明表》规定处理，下同）。

1. 两地分居的教职工，从结婚后的下个年度起，每年享受一次探望配偶假，假期 30 天。结婚当年探望配偶，不能享受探亲假待遇。

2. 未婚教职工探望父母，每年享受一次探父母假，假期 20 天。如因工作需要当年不能给假的，可以两年给探亲假一

次，假期 40 天。

3. 丧偶、离婚教职工，可从第二年起至再婚前每年给一次探父母假，假期 20 天。

4. 已婚教职工探望父母，每四年享受一次探亲假，假期 20 天。

5. 由学校派送到外地进修、培训的教职工，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当年可回父母或配偶所在地探亲一次；父母或配偶已到其进修、培训所在地探望的，不再享受当年探亲假待遇。

6. 探亲假期从离开工作岗位之日起算，可根据实际需要另给路程假，间隔时间不予累计，不得续假。会亲地点批准在外地的，其路费、路程假按职工所在地至第一次见面地点的路程计算；陪同会亲对象旅游、访亲、治病等的路费自理。

7. 探亲者探亲假期满后到人事处销假，由人事处签署路费报销意见后，到财务处办理报销手续。

8. 见习期、初期工作的教职工和退休人员不享受探亲假待遇。离休干部可享受规定的探亲假待遇。

9. 公派出国访问学者和自费出国留学人员，其在国内的配偶不享受出国探亲待遇。

10. 境外探亲的，先到外事部门领取《因私出境审批表》，经上级有关部门办理出境手续后，再填写“请假报告单”办理请假手续。假期从离开工作岗位之日起算，原则上不能续假。

（三）病假

教职工因病不能正常工作，可以请病假。打架斗殴或擅

自接受诸如美容等项目而引起的伤病不能享受病假待遇，按事假处理。

1. 凡请病假，必须持有校卫生所或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证明；因公出差或探亲期间在外地患病者，必须持有当地县以上公立医院或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的证明；因病全休一个月以上的，必须持有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或县以上公立医院的证明。

2. 病假期间待遇。教师因请病假耽误的课程，经所在单位领导同意安排补上的，不停发奖励性绩效工资。管理教辅和科研单位人员休病假的，按以下方式计算：(1) 连续病假 2 个月以内的，在职人员病假期间按比例扣发奖励性绩效工资，计算办法为：病假期间月奖励性绩效扣发数 = $[(\text{月奖励性绩效工资额} \div 30 \text{ 天}) \times \text{病假总天数}] \times 50\%$ 。(2) 连续病假 2 个月（重大疾病连续病假 6 个月）以上的，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并按上级规定根据工龄长短扣发一定财政工资。

（四）婚假

1. 适龄婚假为 3 天。在外地结婚的不另给路程假，车船费自理。

2. 请婚假必须持结婚证书到人事处办理审批手续，婚假不能分几次请，从结婚登记之日起，超过 6 个月不请婚假的，不予补假。

3. 教职工婚假规定期间享受正常的工资待遇。

（五）产假

1. 产假一般为 148 天，同时给予男方护理假 25 天。产假

期间如遇寒暑假，产假时间不顺延。男方护理假须在生产前 1 周或生产后 1 个月内提出申请。

2. 提前休息或到外地分娩的，从开始休息之日起计算为产假期。

3. 请产假应持出院小结复印件到人事处办理审批手续。

4. 在职人员休产假期间，按 1000 元/月. 人计发生活补贴（不含 2、8 月）。

（六）计划生育假

1. 因流产或作计划生育手术者，持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休息证明交人事处备案，可按规定时间休息（人流 15 天，引产 30 天，女扎 21 天，放环 2 天，取环 1 天，男扎 7 天，人流加女扎 30 天，引产加女扎 40 天）。

2. 计划外生育、非婚生育（含非婚流产、人工流产和因怀孕引起的各种疾病）不能享受计划生育假、病假待遇，只能按事假办理请假手续。

（七）丧假

1. 教职工的直系亲属（父、母、配偶、子、女）死亡时，可请丧假 1-3 天，目的地较远的可另加路程假。如需续假，则按事假处理，续假最多不能超过 5 天。

2. 丧假在规定期限内，享受正常的工资待遇。

3. 学校对直系亲属死亡的教职工给予 500 元抚恤补助。

（八）工伤假

1. 教职工经认定为因公负伤的，按照相关规定享受工伤医疗待遇。经市级以上医疗机构诊断证明必须休息治疗的，

经批准可休工伤假。工伤假原则上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期限根据医院出具的伤病情诊断意见确定。

2. 教职工在工伤假期间按上级部门颁发的相关制度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

第四条 请假审批权限

（一）不论请何种假，必须按规定填写“请假报告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准假后方可离开工作岗位；假期满后填写“销假报告单”销假；因故需要续假者，必须再次填写“请假报告单”办理续假手续。

（二）教师、科级（含）以下干部和工人请假 3 天以内的，由所在部门主管领导批准；请假 3 天以上及请探亲假者，由部门领导签署意见后，报人事处审批。请（销、续）假单一式两联，一联存人事处登记备案，另一联存所在部门备查。

（三）中层干部请假，需向组织部办理相关请假手续，并向人事处备案。

（四）学校副职领导请假由正职领导审批，正职党政领导交叉请假。

第五条 以上各种假期均包括公休日和法定节假日在内。

第六条 凡不按本规定办理请假和续假手续而擅自离开工作岗位者，作旷工处理，视其情节轻重按国家和学校的有关规定给予惩处。

第七条 本规定由学校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办法同时废止，

以往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本办法执行。

附录：各种假期及待遇简明表

全国年节及纪念日

	假 名	假 期	待 遇	文件号
法定全体 公民假日	新年 春节	放假 1 天（1 月 1 日） 放假 3 天（农历正月初一、初二、初三）	如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应在工作日补假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国 务 院 令 第 513 号 《 国 务 院 关 于 修 改 〈 全 国 年 节 及 纪 念 日 放 假 办 法 〉 的 决 定 》
	清明节	放假 1 天（农历清明当日）		
	劳动节	放假 1 天（5 月 1 日）		
	端午节	放假 1 天（农历端午当日）		
	中秋节	放假 1 天（农历中秋当日）		
	国庆节	放假 3 天（10 月 1 日、2 日、3 日）		
	公休假	星期六、星期日，2 天		
部分公民 假日	妇女节	放假半天（3 月 8 日）	如适逢星期六、星期日，则不补假	
	青年节	14 周岁至 28 周岁的青年放假半天（5 月 4 日）		
	儿童节	13 周岁以下的少年儿童放假 1 天（6 月 1 日）		
其它节日、 纪念日	教师节	9 月 10 日	是否放假以上级的通知为准	
	建军节	8 月 1 日		
	护士节	5 月 12 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纪念日，广西“壮族三月三”等等	农历三月三		

国内探亲假期及待遇

假 名	假 期	待 遇	文件号
教职工探望配偶	30 天/每年一次	路费全部报销， 假期工资照发。	桂 人 社 发 [2018]6 号
未婚职工探望父母	20 天/每年一次		
已婚职工探望父母	20 天/每四年一次		
在广西工作的外省籍已婚人员探望父母	30 天/每四年一次		

探亲职工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表

级别 交通工具	火车(含高铁、 动车、全列软 席列车)	轮船 (不包括旅游 船)	飞机	其他交通工具(不 包括出租车、专车)
校级领导、正高职 称及相应职级人员	火车软席(软 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 等座,全列软 席列车一等软 座	二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其他工作人员	火车硬席(硬 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 等座,全列软 席列车二等软 座	三等舱	经济舱	凭据报销

1. 探亲职工到探亲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供选择时,在不影响行程、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

2. 探亲职工发生的订票手续费(最高限额 20 元),往返机场、火车站发生的大巴、地铁等交通费用,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等费用,据实凭据报销。

3. 探亲职工乘坐汽车、火车、轮船、飞机等交通工具的,每人次可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据实凭据报销。

4. 据[82]侨政会字第 011 号规定:

归侨、侨眷职工在国内会见国外回来的配偶或父母的,享受国内探亲的同等待遇。

未婚归侨、侨眷职工改探国内抚养人或改为会见国外回来会亲的

同胞兄弟姐妹的，享受国内未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同等待遇。

已婚归侨、侨眷职工改探国内抚养人、配偶的父母或改为会见国外回来会亲的同胞兄弟姐妹的，享受国内已婚职工探望父母的同等待遇。

境外探亲假期及待遇

假 名	假 期	待 遇	文 件 号
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望配偶(含职工要求探望在国外定居的配偶)	半年/4 年以上一次 每年 1 个月/不足 4 年的	南宁至出境口岸往返路费按国内探亲规定报销、境外路费、医疗费自理，假期工资照发	(82) 侨政会字第 011 号
未婚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望父母(含未婚职工出境探望在国外定居的父母)	4 个月/4 年以上一次 70 天/3 年一次 45 天/2 年一次 20 天/每年一次		
已婚归侨、侨眷职工出境探望父母(含已婚职工出境探望在国外定居的父母)	40 天/4 年一次		
父母已去世的归侨职工出境探望兄弟姐妹	40 天/4 年一次		
归侨、侨眷职工出境会亲	视情况给予事假 1-3 个月	停薪，一切费用自理	(83) 侨政会字 007 号
公派出国研究生配偶出国探亲	出国前确定留学年限在 3 年以上，婚后在国外学习期限达 1 年以上者，其国内配偶如系在职职工，可向所在单位申请出国探亲 3 个月，最多不超过 6 个月	一切费用自理。前 3 个月国内工资照发，第 4 个月起停薪，第 7 个月起不保留公职	(88) 教综字 003 号及本校规定
干部、工人因私事出境	申请去港澳的，从取得当地公安部门批准之日起给假三个月；申请出国的，从取得护照签证之日起给假半年(均含往返路途所需时间)。超假半年以上的，按	凡符合国务院有关职工探亲假规定的，在批准假期内，工资照发；凡属不能享受国务院有关探亲假待遇而请事假的，假期工资发与不发，与其所在单位在国内请事假	(79) 侨内字第 030 号

	自动离职处理	同等待遇；超过假期的，工资一律不发	
--	--------	-------------------	--

1. 台胞台属、港澳同胞眷属职工与归侨、侨眷职工同等看待。

2. 归侨职工的父母在国外去世后（指居住在国外已经去世的父母，或原是华侨，后移居到港澳已经去世的父母，但不包括不是华侨而居住在港澳的已经去世的父母）可以出国探望亲兄弟姐妹（亲兄弟姐妹不包括原是华侨，但现在已移居在港澳的亲兄弟姐妹）或者在国内会见从国外回来的亲兄弟姐妹。

婚、产、病、丧、学习假期及待遇

假 名	假 期	待 遇	文件号
婚 假	3 天	往返路费自理，发工资	（80）劳总薪字 29 号
产假、孕假	1、148 天，如需提前休息则从休息之日算起； 2、女教师产假若正值寒暑假期间，其寒暑假时间不顺延； 3、哺乳期间，每天工作时间内休息一个小时。	财政工资照发，补贴 1000 元/月（不含 2、8 月），不影响评奖	国务院令第九号； 广西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1 月 15 日通过）；劳险字（1988）2 号； 教人（1992）8 号
陪产假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生育子女的，可在配偶产假期间给予男教职工 25 天看护假	工资照发	广西区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年 1 月 15 日通过）

流产、 计生假	1、怀孕不满四个月流产的，15-30天； 2、怀孕四个月以上流产的，42天； 3、怀孕七个月以上（含七个月）早产的按生育假处理； 4、计划生育手术假： 人流14天，引产30天，女扎21天，放环2天，取环1天、人流加女扎30天，引产加女扎40天，男扎7天。		
病 假	2个月以内的	财政工资照发，病假期间月奖励性绩效扣发数=[(月奖励性绩效工资额÷30天)×病假总天数]×50%。	国发（81）52号 桂 财 院 发 [2017]9号
	2个月以上（重大疾病6个月以上）的	从第3个月起，工龄不满10年的财政工资发90%；工龄满10年的财政工资照发，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	
	6个月以上的	从第7个月起，工龄不满10年的财政工资发70%；工龄满10年的财政工资发80%，不享受奖励性绩效工资。	
		符合离休条件的，工资照发	劳 人 险 局 （1983）15号
丧 假	1-3天，在外地的另给路程假。	路费自理，工资照发。直系亲属去世的教职工发放500元抚恤补贴。	（80）劳总薪 字29号

